#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国家标准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自2013年以来，伴随国内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内废塑料回收量的增长幅度逐渐放缓，但废塑料质量在同步提高，符合国内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由于我国废塑料回收体系仍不健全，市场仍以散户走街串巷回收为主，原料供应主体依然以小家庭作坊为主，这种回收模式具有回收利用率偏低、不能保证再生料的持续稳定供应等弊端，难以提升到发达国家水平。

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国内废塑料回收利用量1693万吨，较2016年1878万吨下降185万吨，降幅9.8%。中国环保加严、禁止废塑料进口等一系列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回收利用量，但对中国废塑料的健康发展与行业转型升级起到重要推动作用：2017年行业内不规范企业大批量被淘汰，而一些中大型有能力的企业布局中国废塑料回收与利用，带动行业由小规模企业分散向大型企业集中转变。

为了制定典型再生资源回收过程的技术规范，规范企业技术工艺，提高再生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再生资源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过程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等单位共同承担了科技部典型再生资源分类和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为其重要的一项考核指标。

**2、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及环境保护、废塑料回收利用等相关的研究机构、协会、企业负责起草。

**3、 主要工作过程**

早在2015年，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即牵头起草了行业标准《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SB/T 11149-2015），该项行业标准于2016年9月1日正式实施。该项标准规定了废塑料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回收要求、分选要求、运输和贮存要求、管理要求，并被废塑料回收利用行业企业广泛采用。

本标准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典型再生资源分类和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标准研究”（课题号2016YFF0201603）的一项考核指标和研究成果。

2016年7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组织标准制定工作。起草组由来自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科研院所、高校、协会等单位的相关专家组成。

2016年12月，协会组织标准起草小组成员赴大连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实地调研，重点考察废塑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工艺技术现状，以及回收环节存在的问题，通过会议座谈、书面调查等调研形式，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完善标准草案奠定了基础，达到了标准原则、方法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结合的目的，强化了标准落地执行。

2017年12月，在北京组织召开的“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工作组会议上，来自科研院所和协会的专家就“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框架结构和标准条款进行热烈讨论。会后，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1. 协调一致

标准尽可能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本要求；
  + 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管理办法；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

1. 适用可操作
   * 在企业现有收集、贮存、运输实践基础上提出规范性要求；
   * 立足国内企业回收利用实际，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设置 9 个章节，具体包括：

1. 范围

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对废塑料、危险废物、分选、含卤素塑料等术语和定义做出规范。

1. 一般要求

对废塑料回收经营者的规范经营做出规范。

1. 回收要求

对废塑料回收经营者的回收活动做出规范。

1. 分选要求

对废塑料的分选提出规范、环保等要求。

1. 贮存要求

对废塑料的贮存做出规范。

1. 运输要求

对废塑料的运输做出规范。

1. 管理要求

对废塑料回收经营者的管理给出了规范。

**三、 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实施，将更好地指导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等活动，有利于规范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提升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

**五、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适用。

**六、 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我国目前仅发布了一项废塑料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即《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 16487.12-2017），该项标准规定了进口废塑料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

**七、 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只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无。

**九、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及其理由；密级确定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的。

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十一、 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该强制性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仅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十二、 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 其他主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系列标准 或划分部分制定的标准的编号建议，参考文献目录等。**

无。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8年10月